

訴 願 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訴願人					
代表人					
代理人	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				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				訴願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
訴願請求					
事實					

理由

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

1. 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2. 代理人委任書（有代理人者）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 轉陳

新竹市政府

訴願人
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副本已於 年 月 日 抄送 新竹市政府

一、人民對於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或本府）遞送訴願書；人民因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（法無明文規定者為 2 個月）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向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或本府）遞送訴願書。

二、訴願為要式行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（一）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- （二） 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（三）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- （四） 訴願請求事項。
- （五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- （六）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- （七） 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- （八）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- （九） 年、月、日。

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

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

三、訴願書填寫須知：

- （一） 訴願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。
- （二） 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，亦須在「代表人欄」填寫所選出之 3 人以下（1 人、2 人或 3 人）代表人。
- （三） 「代理人欄」填具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，並應附具訴願之委任書。
- （四） 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欄」應將原處分機關全銜填入。
- （五） 「訴願請求欄」填寫：原處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某一部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應作若何變更等，例如：「請求將原處分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00 號函撤銷」。
- （六） 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兩欄應簡明扼要，得視其需要自由伸縮增減頁數。
- （七） 附送證件中「原行政處分書」請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載明處分書日期、文號。
- （八） 訴願人、代表人、代理人，均須簽名或蓋章。
- （九） 訴願須自機關之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之。訴願書須於上開期間內「送達」原行政處分機關，不能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十） 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